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放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公司。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万元调减至1,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10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新玲

5、注册资本:35265.8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077,794,714.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02,642,336.38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53,339,336.9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4,048.3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847,339,816.4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05,212,284.89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90,244,484.0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3,662.80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被担保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6,84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0.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4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7,025,212	13.10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333,541	6.28	A股
3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143,244,184	4.85	A股
4	G&C VI Limited	143,015,795	4.84	A股
5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4,626,051	3.54	A股
6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2.95	A股
7	G&C V Limited	73,105,843	2.48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63,043	1.96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4,331,937	1.84	A股
10	G&C VII Limited	37,853,259	1.28	A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53,479,839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1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937,07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5,51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937,07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5,51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股东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中证天通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0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1,202,536.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5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5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6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1,12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计划、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至2024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00至11:3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1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fu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

财务总监:冶连武先生

独立董事:左晓慧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fu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13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0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新能源”)、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鲸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南孚电池、南孚新能源等向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075.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4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南孚电池、南孚新能源等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NBMX293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2,967,27.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80,003.64万元,净资产为408,815.6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1,762.21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3,117.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33,175.1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1,237.32万元,净资产为79,32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1,762.21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100.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证天通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33P24Q5A

法定代表人:谢庆富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96.39万元,净资产为79.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258.67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6.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证天通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5AY68

法定代表人:刘荣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点火枪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597.9万元,净资产为3,771.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3,587.87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54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证天通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是为了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024年度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075.3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1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二、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1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截止2022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46名、注册会计师22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76名。

(7)中证天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8,882.5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83.25万元。2022年度,中证天通为1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年11月2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权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2012年开始为国投新集、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孚科技、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证券服务,2021年开始为安孚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栓栓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2015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孚科技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年开始为安孚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

朱来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3家,挂牌公司20家,其中:2023年复核长城军工、安孚科技、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权、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栓栓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在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文件,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1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现将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1.投保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与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